

吴起县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报告编制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吴起县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

采购人（甲方）：吴起县水务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永道生态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方：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吴起县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项目编号：WZC-CS-2022-96）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内容

编制吴起县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报告。规划报告编制主要结合吴起县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和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需求，提出“十四五”目标指标、建设任务及投资规模；进行资料收集分析与现场调研；评估吴起县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分析吴起县水利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提出吴起县“十四五”水利改革发展的总体思路；提出吴起县“十四五”水利改革发展目标指标；提出吴起县“十四五”水利发展布局与分区重点；提出吴起县“十四五”水利改革发展主要任务；提出“十四五”水利投资规模与重点项目安排；提出规划保障措施等工作。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叁拾柒万捌仟元整（¥37.80万元）。
2. 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完成所需所有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交工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负责结算。

四、交工条件:

1. 完工期: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作成果。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工作。
-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积极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 乙方责任:

成交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相应的人员、技术、场地、设备服务,并进行现场调试技术保障,保证此次活动顺利进行,并解决各项目实施过程出现的突发事件。

六、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书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七、数据的保密与回交

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调查数据和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八、验收

1. 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组织服务商(必要时可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 验收依据

2.1 磋商文件、投标文件；

2.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因乙方原因未完成的，每延迟一天，甲方扣除合同总额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及时支付费用，甲方每延迟一天，追加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十一、其他事宜

1、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2、在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方案时，若遇成果内容要求政策性调整，或成果上报以后应甲方要求进行修改，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补充、修改、完善，补充完善的工作量甲方须增加相关费用，费用具体金额届时另议。

3、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壹份。

6、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见证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 方	乙 方	见证方
		
邮编:	邮编: 710000	邮编: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代)
电话:	电话: 18182651528	电话: 0911-761566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 61050193004100000872	
日期: 2023年1月12日	日期: 2023年1月12日	日期: 2023年1月12日

吴起县水务局购置吴起县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
成交通知书

西安永道生态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加了吴起县水务局关于“吴起县水务局购置吴起县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WZC-CS-2022-96）竞争性磋商会议，经本次磋商小组现场打分及采购单位审核同意，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元整（378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尽快与吴起县水务局洽谈合同事项，并组织好服务。

